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蒲圻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和“两企三新”党的建设
4	落实上级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推荐、资格审查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7	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抓实群众监督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
13	培育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落实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组织发挥经济服务、权责维护等作用
14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5	联系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
1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7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做好人民武装、民兵和预备役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加强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资金收缴、管理和使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9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教育引导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侨联、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村（社区）组织动员、服务群众功能，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
2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4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制定经济及产业发展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村（居）民增收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建好项目库，实施本级项目
27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惠企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8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摸排、招商政策宣传、项目签约落地、跟踪服务等工作
30	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市场主体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31	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2	开展统计法规宣传，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工作
33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10 项）	
3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5	开展控辍保学，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落实义务教育帮扶
3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就业困难人员并建立台账，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宣传新时期人口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信息采集与人口监测统计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救助和关爱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
41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2	摸排生活困难群体、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给予救助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落实“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0 项）	
44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建设
45	落实领导接访下访等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信访事项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定期回访
47	落实平安建设职责，优化治理单元，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联防联控
48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49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明确村（社区）工作网格化管理责任，完善网格体系
50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52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3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5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工作
55	开展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非粮化”“非农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撂荒地整治工作
56	负责农业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及建后管护，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57	落实农业产业发展计划，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农业转型升级，助力龙佑等农文旅产业发展
58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5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公告、备案、成果上报，对属地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动态监管
60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落实，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开展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清产核资及备案管理，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62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改厕工作，建设美丽乡村
63	培育、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合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水利工程移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工作
65	开展农村供水政策宣传，做好农村供水保障
66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6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落实生态网格员制度，做好日常巡查及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
68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6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水库等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0	落实林长制，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和组织体系，开展巡护巡查、国土绿化活动，推动生态保护修复
71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排查并上报水土流失隐患，保护和合理利用小流域水土资源
72	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等工作，修复沟渠塘堰生态
73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12项）	
74	组织编制实施街道内的村庄规划
75	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乡村建设、用地、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初审
77	负责村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审批，开展日常巡查管理
78	负责村镇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核查，开展日常巡查和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监管
79	负责农村、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宅基地建房的申请、勘查、流程审批，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引导农民规范化建房，强化风貌管控，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80	负责背街小巷及社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81	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调解矛盾纠纷
82	指导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其履职
83	开展常态化保洁，承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分类等日常管理
84	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
85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86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申报，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7	开展文化创作、文艺创作活动，培育文艺队伍
88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发现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发龙佑汤茶、凤凰山七里冲、G351 国道沿线金潭村及望山社区片区的乡村旅游
90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11 项）	
91	落实机关管理制度，承担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
92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查、发布和更新
9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加强涉密人员的日常管理
9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信息畅通，及时报告、处置突发事件
95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维护正常运转
96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7	负责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按照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
98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99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及村（社区）档案工作
100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本级街道志编纂出版，组织开展村（社区）志编纂
101	督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 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政协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 1. 制定本级“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方案。 2. 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 开展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4. 做好市级及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 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推选。
2	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 审核资格条件，组织开展审查和考察。 3.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4.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 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 推荐申报拟表彰集体和个人。 3. 配合开展审查和考察。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1. 深化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的日常了解，加强经常性分析研判，制定关心关爱干部系列措施。 2. 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负责组织推荐考察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	1. 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市管干部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市委考察组考察期间的会务、材料服务工作。 2. 按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日常工作要求。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延伸派驻机构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全市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延伸派驻机构主管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依托街道开展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	1. 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2. 负责对拟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进行联审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 3.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工作。	1. 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村（社区）“两委”班子的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的表现。 2. 报送村（社区）书记调整事前请示材料，做好其他班子成员调整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备案。 3. 配合开展考察、公示等工作。
6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赤壁市委员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支一扶”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共青团赤壁市委员会：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上报“三支一扶”计划。 2. 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等人员的日常使用管理。 3. 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7	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1. 统筹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与市财政局对接，核定总额。 2. 指导街道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社区）事务必要支出的核定、上报等工作。 3. 统筹做好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指导街道做好村干部的人数确定、标准核定、报酬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审批运转经费手续，核定总额并拨付。	1. 负责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社区）事务必要支出的核定、上报等工作。 2. 负责村干部的人数确定、报酬发放等工作。 3. 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文明城市建设	市委宣传部	1. 建立健全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 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 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推动教育科技进步、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1.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教育。 2. 收集资料、开展活动，做好问题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征兵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	1. 制定征兵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并培训。 2. 负责集中体检、学历审查、政治考核的统筹协调工作。 3. 组织双合格人员开展役前教育，做好新兵交接起运工作，并组织欢送仪式。 4. 协调处理退兵相关工作。	1. 开展征兵宣传及潜力调查。 2. 组织报名人员进行初检、初审。 3. 组织入伍人员家属参加欢送仪式，并做好入伍人员后续服务工作。
10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1. 统筹编纂地方年鉴、史志。 2. 组织编纂地方志。	提供编纂、修订地方年鉴、史志相关资料。
二、经济发展（10 项）				
11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 2. 指导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市财政局： 负责下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市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 配合协调征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 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准备工作。
12	科技型企业培育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 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惠企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认定、现场验收、初步审批工作。 3. 落实“湖北科创供应链”天网平台发布供应链信息工作。	1. 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2. 开展高新后备企业的摸排工作。 3. 鼓励动员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 4. 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工业企业、商贸业和服务业企业培育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牵头统筹推进限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做好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申报入库和数据统计等业务培训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商贸企业“个转企”，做好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完成企业申报入库工作。	1. 摸排工业、商贸、服务业培育库中的企业发展状况、应税情况等。 2. 指导达标的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入限。 3. 指导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情况数据。
14	农村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	1. 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负责电商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2. 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3. 负责全市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 开展电子商务奖补政策宣传。 2. 配合建设直播点。 3. 指导村（社区）集体、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15	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市、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 指导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全市邮政快递配送进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参与站点选址、建设协调工作。
16	经济运行监测	市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经济数据统计业务培训。 2.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 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经济产业数据填报及台账制作。 2. 审核并上报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
17	集贸市场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1. 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2. 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 3. 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计量行为。	1. 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2. 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督促开办方维护市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负责对城区商铺、餐饮服务企业和经营户的油烟、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主城区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 负责食品摊贩的摸排工作。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2. 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 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19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 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20	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商务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组织、指导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2. 推动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综合服务。 市商务局： 负责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参与网点选址、建设协调工作。 3. 配合建设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并开展业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7 项）				
21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3. 会同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查处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1. 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3. 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 4. 负责查处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牟利等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负责托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依法负责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 3. 对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查处。 市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 协助开展培训机构涉稳事件应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25	就业帮扶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力资源调查的业务指导、数据审核及统计。 2. 负责审核技能培训开班、教学计划，核定参加培训学员身份，落实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3.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就业困难人群或特殊人群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等办法实行就业援助。 4.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安置、退出及补贴政策的落实。 5. 负责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意愿调查，引导帮扶返乡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6.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组织开展招聘会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1. 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申请。 2. 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初审。 3. 做好就业供需对接，落实就业推荐和回访工作。 4.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创业就业补贴等，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26	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批、公示及发放。	1. 宣传政策，提供政策解释和答疑服务。 2. 受理提交资料、进行初审，跟踪申报进度，及时向居民反馈结果。 3. 配合开展特殊情况核实，并按政策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两癌”筛查及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女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市妇女联合会： 1. 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2. 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3. 负责将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4. 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1. 做好“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以及申报材料等。
28	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3.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5.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1. 发现疫情并及时上报。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9	血吸虫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	1. 普及和宣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 2. 拟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和规划，指导防治技术。 3. 监督检查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综合防治工作。	1. 组织落实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 2. 配合实施血吸虫病和查螺灭螺的综合防治工作。 3. 协助做好血吸虫病易感地带保护警示标志和执行禁令的工作，劝阻违反禁令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监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 审核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业务。 3. 负责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违规领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 6.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 负责监督、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 2. 审核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相关业务。	1.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登记查询工作。 2. 受理待遇认定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业务初审等工作。 3. 负责办理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非关键信息变更等服务。
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	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1. 协调指导征收工作。 2. 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开展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1. 负责审批、实施、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 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1. 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 负责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工作。
33	高龄老年人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1. 做好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的信息审核和津贴发放。 2. 追缴错发、多发的高龄津贴。	1. 全面摸排、上报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对象、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信息。 2. 申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做好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2. 暂停发放违规领取资金人员社会救助资金。 3. 负责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的审核认定工作。 4. 协调财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5. 依法依规追缴救助资金。	1. 受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申请，开展入户核查。 2. 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3. 核实违规领取资金人员情况。
35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审核。 2.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办理残疾人证，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3. 审批残疾人燃油、创业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 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市民政局： 审批残疾人生活困难、护理补贴并发放资金。	1.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调查并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3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1. 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 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4.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 受理并审核相关信息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2. 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7	人道主义救助	市红十字会	1. 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作。	1. 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和会员注册工作。 2. 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作。
3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 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 审查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依法开展救助管理安置工作。	1. 摸排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市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与登记工作，落实经费保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实行综合管理，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权益。 3. 提供便民服务，解决流动人口办理身份证、暂住证的困难。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摸排。 3. 为流动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服务。
40	慈善服务	市民政局	1.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 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 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 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41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2. 负责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 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移风易俗。 2. 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 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4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 2.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 负责处理县域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解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划边界争议。	1. 上报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 协助调解村（社区）与村（社区）之间的边界争议，主动协商解决相邻乡镇（街道）之间的边界争议。
43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制定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并组织贯彻执行。 2. 根据住房保障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房源的筹集方式和数量。 3.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通过街道初审后，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配租。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并进行初审。 3. 对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了解实际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户籍、车辆、社保等信息进行核查。 4. 对入住户的家族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协助做好资格复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养犬登记、犬牌发放，依法查处打击因犬只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无证养犬，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免疫监管工作，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防疫条件审查许可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配合市公安局做好无证养犬、流浪犬的捕捉。	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制止劝阻、及时上报非法养犬活动。 4.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45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3. 对电力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的宣传。 2.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3. 对发现的电力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并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3. 指导 12315 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受理、处理、分拨及结果反馈、数据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 4.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1.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 2. 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并上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利工程移民、渔民补贴发放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受理水利工程移民补贴申请后，汇总信息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申请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退捕渔民领取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后，汇总信息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申请渔民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补贴标准进行确认，明确每个渔民应享受的补贴金额。 市财政局： 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退捕渔民、水利工程移民的个人账户。	1. 做好上岸渔民、水利工程移民扶持政策宣传。 2. 收集渔民、水利工程移民补贴资料，初审上报。
四、平安法治（13 项）				
48	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市应急管理局： 1. 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按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3. 负责市级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4. 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和救灾的具体工作，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 市水利和湖泊局： 1. 组织编制市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2. 开展水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 3. 组织编制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建设规划并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受涝灾情信息。 2. 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做好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工作。 2. 负责做好城区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等设施建设；负责督导建筑工地防洪排涝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 负责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 指导相关方面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 - 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 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开展防御活动。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受灾灾后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 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依法开展日常巡查、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对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 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4.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1.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承担早期火灾扑救、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工作。 5.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做好消防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3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市公安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 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劝导制止。 2. 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6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反馈上报的火案及时查处。	1.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7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 负责矫正对象的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 3.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 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	1. 参与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2. 参与开展个案矫正工作。 3. 参与开展入（解）矫宣告。 4.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5. 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帮扶教育。 6. 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谈话，了解其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上报情况和问题。
58	农民工欠薪矛盾纠纷调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防范和化解矛盾，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防范处置	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 1. 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秩序，建立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全市各类金融风险。 2. 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 3. 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金融行业诚信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1. 分析研究全市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形势，以及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2.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 3. 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开展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 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3. 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6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市公安局	1. 识别确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2. 采取强制措施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 根据线索，摸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2.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1 项）				
61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及验收。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管。	1. 负责建设施工中矛盾纠纷调解，保障施工条件。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养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按照监管职责划分，统一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3.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4.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培训和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监管职责负责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的监管。 2. 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落实索票验证制度和入市检验制度。 3. 负责落实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组织开展风险监测、监督抽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明确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的日常巡查、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
63	农技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产、畜牧、种植等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负责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和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4. 负责农机订购、资格审核、注册挂牌、报废更新、补贴发放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和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做好科技特派员推荐选派工作。	1. 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 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协助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4. 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宣传工作。 5.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推荐选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作物、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野生稻调查与保护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禁止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市林业局：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林木种苗的品种，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1. 负责宣传、普及种子知识。 2.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 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1.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发现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 4. 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疫区染疫动物扑杀的相关协调工作。
6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 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知识宣传。 2.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67	政策性农业保险办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拟定农业保险品种实施方案。 2. 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推进及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对补贴险种承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督促承保机构据实承保、及时足额理赔。	1. 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保。 3. 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的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落实惠民惠农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市农业补贴实施方案。 2. 指导开展农业补贴申报。 3.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全市林业补贴实施方案。 2. 指导开展林业补贴申报。 3.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市财政局： 1. 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及监管。 2.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3. 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4. 负责监督街道将补贴整改退款资金及时上缴市财政。 5.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各类佐证资料。	1. 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申报惠民惠农政策补贴。 3. 初审补贴面积。 4. 参与核验公示以及补贴发放工作。
69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市水利和湖泊局	1.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 2. 安排项目资金维护。	1. 做好宣传保护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协调处理纠纷与制止违法行为。
70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指导、监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2. 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裁决。	1. 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2. 配合做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案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长江十年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市公安局： 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 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 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 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3 项）				
72	水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检验。 3. 对移交的污水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成因调查及治理工作。定期对已销号的黑臭水体开展取样监测。 5.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做好生活污水建设运维工作。 2. 负责排水许可的资料审查和发证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并上报。 3. 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大气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负责起草、完善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 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对上级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报市禁烧办复核；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 对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 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 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1. 宣传秸秆禁烧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2.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发现有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立刻制止并扑灭，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3. 核查上级反馈火点、黑斑情况，及时处理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4. 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做好执法配合工作。
75	土壤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2.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 对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1.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7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回收方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处置工作。 2.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2. 引导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 发现农业污染源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4.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5.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2.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3.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4.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8	危废、固废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市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 全面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4. 负责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保障必要资金，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市林业局： 1. 宣传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 2. 负责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 3. 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巡查和处置。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宣传。 2. 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并协助消除危害。
8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 3. 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4. 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审批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生动植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 3. 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4.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 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噪声污染防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公安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或方案，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职责交叉问题。 2. 开展噪声污染执法检查，对工业噪声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中的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 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处置噪声投诉。
82	“散乱污”综合治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1. 开展检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清理环保隐患。 2. 对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 督促问题整改。
83	矿山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编制生态修复方案。 2. 对企业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方案落实。	1. 协调矿山企业与本地村民间的矛盾纠纷。 2. 对生态修复后的矿山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林地、林木管理	市林业局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3. 对 15 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1. 开展林地、林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受理 15 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申请，开展情况核实。 4. 负责 15 立方米及以下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审批、核发。 5. 做好审批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监管。
七、城乡建设（18 项）				
85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 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1. 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审批材料。 2. 协助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3. 开展集体林权的地籍调查。 4.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地籍调查、合同签订、申请材料的收集。 5. 协助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调查、通告公告。
86	古树名木管护	市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补充调查。 3. 加强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4. 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时组织现场调查，并对所涉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	1. 组织护林员、网格员对古树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发现古树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及时报告。 2. 指导、督促养护责任人进行定期养护、日常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违法占地整治 (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市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市林业局: 1.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2.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88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申请。 2. 核查农村危房对象信息,并申报危房改造计划。 3. 参与竣工验收。
89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2.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3. 做好停止经营、腾空搬离的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 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 4. 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 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 配合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91	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 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 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1. 做好小区现状摸底调查，针对基础薄弱、符合政策的小区，申报纳入改造计划。 2. 做好改造意见征集，协调做好方案设计完善及公开。 3. 指导组建小区业委会和党支部，发动居民拆除违建，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小区进行专业化物业管理。 4.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完成并参与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征地拆迁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和安置补偿公告。 2. 负责征地项目的政策宣传。 3. 开展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4.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5.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6. 开展征地拆迁事项的信息公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确认复核，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系统记账、转移、一次性发放等工作。 2. 做好被征地保险类型确认、保险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险类型变更。	1. 开展征地拆迁政策事项宣传。 2. 协助做好调查登记。 3. 协调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开展补偿资金摸底工作，协调协议签订。 5.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初审，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个人告知书、回传签收表。 6. 初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转移或一次性发放有关申报材料。
93	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理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做好高速公路、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2. 统筹各涉高速、涉铁街道做好沿线巡逻巡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平安高速、铁路护路宣传活动。 4. 负责高速高铁沿线防护林管护。	1. 开展高速、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意识。 2.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开展高速、铁路沿线安全巡查，排查并上报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处置或协调转办。 3. 协调处理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相关事项，组织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9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排水、污水设施。 2. 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监督、检查工作。 3. 对损坏设施组织修缮。 4. 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	1. 宣传污水排放政策。 2. 组织开展污水排放情况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排污行为，协助处理个人和企业污水处理方面的矛盾纠纷。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设施损坏情况。 4. 协助污水处理费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负责城镇规划区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查处。 -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村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建行为的查处。 - 指导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开展限额以下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整治，参与限额以上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 - 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96	物业履职服务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指导、监督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对物业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考评。 - 管理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对物业服务人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提供查询便利。 -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 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 负责调解处理重大物业矛盾纠纷。 - 按权限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区引进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并进行备案。 - 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履职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整治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制定并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2. 监督运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加强巡查管理。 4. 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 5. 负责主干道乱停乱放共享电单车的拖离。	1. 配合开展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并上报。 2. 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98	城区建筑外立面管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建筑物外立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3. 确认主体不明的外立面责任主体。 4. 督促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依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维护管理，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整洁、美观。 5. 依职权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对外立面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对因建筑物外立面安全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参与应急救援，做好救援及后续处置工作。 3. 督办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对城区建筑物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针对物业小区，督促物业发现安全风险隐患时，及时告知业主，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街道上报的难以消除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处置，防止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1. 负责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 对未实行物业管理居住区的住宅外立面维护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 3. 协助做好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监督管理。 4. 督促外立面维护管理责任人依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维护管理，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整洁、美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园林绿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全面统筹园林绿化管理。 2. 负责处理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作。 3. 承担社会单位、无物业小区绿化（种植、修剪）问题的投诉件。	1. 巡查统计园林绿化问题。 2. 配合做好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园林绿化应急抢险问题发现上报、断枝倒树临时处置工作，协调物业小区、社会单位及时处置倒树断枝。 3. 配合办理社会单位、无物业小区绿化（种植、修剪）问题的投诉件。
100	清理侵占公共空间围垦种菜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政策宣传与教育。 2. 开展侵占公共空间违法行为的监管与执法。 3. 负责对该事项的协调与处理。 4. 对已经整治的公共空间进行复查。	1. 加强巡查监管。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2. 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3. 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增设电梯申请。 3. 配合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 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 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 上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二次供水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移交工作进展情况。 2. 督促协调建设单位或物业企业负责提供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基础资料、各类设备仪器日常运行状况及故障记录台账，并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 受理产权人向供水企业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权。 4.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移交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评估。 5. 协调公安机关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管理，指导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1. 开展调查摸底、政策宣传。 2. 鼓励居民小区将现有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3. 配合开展申请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的评估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103	“非遗”保护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保护规划。 2. 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义务。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整理、评审、研究等工作。 4.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活动。 5. 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104	文物普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	1. 收集上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2. 参与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105	文艺活动下基层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文艺活动下基层方案。 2. 组织开展送影、送戏等文化惠民活动。	1. 做好活动宣传、现场布置。 2. 组织人员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106	旅游民宿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旅游民宿的监督管理，建立旅游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2. 负责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 3. 依职权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 开展旅游民宿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蒲圻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古城建筑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 2. 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遗产资源（历史建筑、文物、非遗等）的普查、认定、登记及保护规划编制。 2. 通过文化活动、节庆推广传统文化，促进文旅融合。 3. 对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九、综合政务（1项）				
108	数字政府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 制定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2. 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和维护。 3. 指导进行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 4. 组织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检查。	1. 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宣传推广。 2. 落实数字政府平台运行使用，进行日常信息统计报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6 项）		
1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企业信息查询申请，核对身份信息与申请内容，提供查询结果。
2	市场主体档案查询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申请，核对身份信息，审核申请材料，提供档案查询结果。
3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7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8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9	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歇业备案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备案。
10	合伙企业备案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合伙企业备案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13	增、减、补、换发证照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市场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发照。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册登记。
1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1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二、民生服务（96 项）		
1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津贴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18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妇幼健康知识。
2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and 标准，对托育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受理监护人报告，做好信息登记，安排专人核查，通报核查结果。
2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指导避孕药具使用相关知识，监督管理各医疗机构发放情况。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车辆进行查验，核对车辆信息和登记材料，发放号牌和行驶证，进行登记备案。
25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申请材料，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负责工伤认定工作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定期收集信息，建立数据库，动态调整。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系统后台统计，动态调整已缴费人员信息。
2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9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确定临时救助对象，核定发放标准，拨付资金。
30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确定人员，拨付资金。
3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查申报材料，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2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查申报材料，确定特困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查申报材料，确定临时救助对象。
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发放许可证。
35	对未经消毒处理，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	对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	对违规开展饮用水供水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	对学校违规组织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	对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的碘盐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	对碘盐加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事碘盐加工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疾病监测系统、医疗机构报告、现场巡查或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信息，派遣专业人员现场调查，进行风险评估，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强制消毒工作。
6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公共场所进行检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消毒、涉水产品索证等情况进行监督。
6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对学校的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校医院及校内保健室设置等情况进行检查；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学校落实卫生工作要求，整改存在的问题。
65	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社会监督、大数据分析收集信息，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社会监督、大数据分析收集信息，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67	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安排人员实施行政强制，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
6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对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或消毒后可食用的物品解除控制措施。
69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批准减免申请。
70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社会监督、大数据分析收集信息，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71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信息核实，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72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信息核实，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7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费用进行审核确认，并拨付医保资金。
7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费用进行审核确认，并拨付医保资金。
75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实信息，发放证件。
7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确定在乡复员军人对象，核定标准，定期发放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伤残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确定抚恤对象，核定标准，定期发放抚恤金。
7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统计义务兵家庭信息，审核确定，核定标准，发放优待金。
79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审核身份、服役情况、生活困难程度等相关材料，核定补助标准，定期发放。
80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8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实信息，计算一次性抚恤金金额，发放抚恤金。
8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和登记，定期发放抚恤金。
8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实信息，确定护理级别和护理费标准，定期发放护理费。
84	户口迁移审批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进行审批。
85	核发居民身份证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信息，制证发放。
86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注销。
87	户口登记、注销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登记、注销。
88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登记。
89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变更更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相关证明。
9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查询内部犯罪记录系统，核实申请人的犯罪情况，出具相应的证明。
92	出具户口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户口证明。
93	核发居住证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出具居住证明。
94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多领、重复领取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
95	开展文明出行志愿劝导活动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制定活动方案，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开展培训，监督指导。
9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97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及信息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
98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社会监督、大数据分析收集信息，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99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标准，准备检查工具和材料，安排专人开展实地检查，检查公厕内外卫生情况，各类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复查验收。
100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资料，发放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企业招用）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102	住户电表安装申请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赤壁分公司）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资料，现场查勘，制定供电方案，装表通电。
103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城市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规划、建设、移交等工作。 2. 督促所有权人建设或改造无障碍设施。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承担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2. 负责对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4	开展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申领、正式挂失、解挂、临时挂失、补换卡、注销）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核实信息，办理相关业务。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105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核实信息，发放资金。
10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终审，对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10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租赁申请，并审核确认承租资格。
108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开展体检等服务。
10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8 项）		
11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4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逻、社区排查、专项行动等方式，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样本采集并检测。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部门检查和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式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1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资料，作出备案决定，发放备案表，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向社会公开信息。
11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督促责任主体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对微型消防站配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了解核实情况，统筹开展现场调查、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22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家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确定隐患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台账，动态监测。
1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核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查看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不符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12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25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启动事故调查程序，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
126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提请关闭，提供调查证据、整改记录，联合执法执行。
12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建立落实水库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员和职责，实施水库调度运用，指导抢险救灾。负责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开展大坝安全巡视检查。
128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9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1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4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6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3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应急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勘查现场，查阅林权档案、土地登记资料等，依法依规裁决。
四、乡村振兴（34 项）		
14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网络，进行检测和风险评估，制定预防措施。
142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提供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现场示范。
14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情况并实地开展检疫，收集信息，建立台账。
144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实施实验计划，开展调研评估，筛选养殖品种，筹备实验场地、物资，组建实验团队，对实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运用。建立示范基地，组织观摩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制定扶持政策，跟踪监测养殖情况，持续改进完善养殖技术。
145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6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7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1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2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3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4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58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申报人申报备案相关资料，并现场查看，验收合格后予以备案，建立管理档案。
15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申报人申报备案相关资料，并现场查看，验收合格后予以备案，建立管理档案。
1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3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4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5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167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变更审批。
168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补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补证。
169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注销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注销审批。
170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期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延期审批。
171	对农贸市场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和对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收集资料进行审核，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实地核查经营环境和条件，提出意见反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172	承担油菜社会化、低茬收割服务验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实施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收集审核验收资料，进行现场核验和结果评定。
17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农业机械登记、年检、过户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农机安全隐患的进行现场指导整改，建立台账并定期复查销号。
174	开展惠民惠农资金核查、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
五、生态环保（36项）		
17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组织技术人员实地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联合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计划。加强对外来物种引进的审批管理，防止有意或无意引入入侵物种。
17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普查方案，明确普查范围、内容和方法。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估。
17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死亡畜禽进行打捞、收集，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开展消毒及疾病预防措施。
179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进行扑杀，并对动物尸体和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进行封锁，对相关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18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公益林管护制度和计划，组织护林员队伍，定期对公益林进行巡查。
18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区域内的地质情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资源，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救援和灾害治理工作。
18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建立监测网络，设置监测点，定期巡查森林、林木，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对木材、苗木等林业产品进行检疫。
18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8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86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7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9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0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1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2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3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5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196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97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19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对采砂许可进行审批，对采砂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19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组织人员实施拆除、封闭，对拆除或封闭场地进行后续监管。
200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组织人员实施拆除，进行后续监管。
201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代清除方案，委托施工单位实施清除工作，安排人员现场监管，对清除后的区域进行复查和监管。
202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3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并根据具体违法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9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组织人员开展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进行动态更新。
210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落实检查方案，组织人员开展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六、城乡建设（150项）		
21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2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宗地基本信息、指界人签章、宗地图、测量单位签章等地籍信息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储备土地进行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保持储备土地的环境卫生整洁。
21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方案，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1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采集水样，分析水质指标；在发生水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迅速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及时为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持。
21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组织人员实施强制拆除，进行后续监管。
21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六类人群危房房屋进行初始调查，指导房屋所有人聘请第三方开展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218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派出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对生产安全进行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21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派出质量监督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22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随机抽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抽查的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22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实地勘查，进行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自建房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周边环境等进行调查，向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反馈鉴定结果和整改建议。
22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4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5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6	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227	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22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协作机制，通过行政检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拆除违法建筑，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查确认后办理审批手续。
23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查确认后办理审批手续。
23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1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2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3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7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9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0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2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3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6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8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9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0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1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8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9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4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6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7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8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强化日常监管，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及处罚，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
29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4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95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实施检查方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
296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编制规划，对环境照明（亮化）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监督建设过程，制定并实施巡查制度，对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监管。
297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并实施检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根据房屋风险等级给予房屋产权人专业的房屋隐患整治建议。
298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进行后续监管。
299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日常监管，对未按时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
300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日常监管，对未按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日常监管，对未按时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
302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宣传政策，日常监管，对未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
30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4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5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7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3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2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3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4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5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6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8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1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4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5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6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8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39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2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4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行为，给予说服教育、责令限期拆除、强制拆除、行政处罚等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餐饮油烟污染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负责对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室内餐饮业油烟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露天烧烤油烟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345	流浪狗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宣传文明养犬，严格犬只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收容管理场所，巡查抓捕，依法处理涉犬警情，对流浪狗进行收容及处置。
346	查处住宅装修拆改主体承重结构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及时查处住宅装修拆改主体承重结构等危害房屋安全的案件。
347	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管护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管护人员和职责，对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植物进行修剪整形、灌溉、排水、施肥等日常养护及监督管理管护。
348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执法、电子监控抓拍等方式，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进行口头警告、罚款、扣分、拖车、事故责任加重等处罚。
34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4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5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7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59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违法线索后，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0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与防汛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雨水情测报和重要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落实问题整改。